证券代码: 838182 证券简称: 绿岛救援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湖北绿岛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绿色之岛汽车服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绿色之岛")100%股权转让给湖北绿岛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95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 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 定, 计算上述比例时,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 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湖北天道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绿色之岛总资产为3,178,689.24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2,540,405.75元的比例为25.35%;绿色之岛净资产为1,186,249.3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11,189,175.44元的比例为10.6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金额亦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湖北绿岛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31 号 21 幢 3 层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31 号 21 幢 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凡

实际控制人: 曾凡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兼零售;交通障碍清理服务;车辆托运、牵引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关联关系: 曾凡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曾文胜之近亲属。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武汉绿色之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武汉绿色之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31 号 21 幢 3 层,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的批发兼零售;交通障碍清理服务;车辆拖运、牵引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武汉绿色之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178,689.24 元,负债总额 1,992,439.93 元,应收账款总额 493,112.50 元,2018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2.687.63 元,净利润 186.249.31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公司转让子公司武汉绿色之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武汉绿色之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武汉绿色之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净

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经交易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95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价格: 人民币 495 万元

支付方式: 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

支付期限: 自股权转让正式完成后 12 个月内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转让方案后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过户时间以实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经双方协 商确定且未低于经审计净资产额,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 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